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琦聆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9  
傳真：02-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1025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為減少持有非必要外縣市土地，降低土地管理風險，各地方政府經管坐落外縣市抵稅土地，建請以差額找補方式辦理互為有償撥用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月19日府授財產字第11000139011號函。
- 二、按土地法第26條規定意旨，各地方政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，需用他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所有之抵稅土地時，應商同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准撥用；又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第1項但書第5款規定，該抵稅土地應辦理有償撥用；其計價方式，則依劃分原則第3項規定，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。至各地方政府互為有償撥用抵稅土地之價金給付方式1節，倘貴府與他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雙方達成協議、取得共識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本部無意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

副本：

2021/02/03  
11:54:2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